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

1949.3~1987.12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史资料编纂办公室

海南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

1949·3~1987·12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史资料编纂办公室

海南出版社

1995·海口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资料编纂办公室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文昌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21 字数:28 万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 册

ISBN7-80617-352-8/I·89 定价:58.00(元)

(内部发行)

凡 例

一、本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方案》和中共广东省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关于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进行编纂的。

二、本资料辑录了1949年3月至1987年12月间,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党组织及政权、地方武装、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系统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

三、本资料采取分系统按时期分编的编纂体例。共分为党、政、军、统、群五大系统,各系统均按党的历史分期立章,即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政权、地方武装、统一战线、群团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编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独立编目,并加彩页隔开。

四、编纂方式: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领导人名录与图表相结合的编纂方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章下综述、节下表述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语;机构和名录包含机构名称、任职人员职务、姓名、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主要是历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和党、政、军历任主要负责人一览表。

五、收录范围:党的系统,收录州委正副书记、常委(不设常委时收录到委员和党代会选举收录委员)、秘书长及工作部门的正职领导人;政权、地方武装和政协等系统党组书记;各市、县委收录到正副书记、常委。

政权系统,收录州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秘书长及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州人民政府(人委会)正副州长、秘书长及各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各市、县人大正副主任、政府正副县长。

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州人民武装部(兵役局)正副部(局)长、正副

政委,各市、县武装部(兵役局)正副部(局)长,正副政委。

统一战线系统,收录政协自治州委正副主席、秘书长及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各市、县政协正副主席。

群团系统,收录到州、市、县各群众团体正职领导人。

凡是收录到正职领导人的,正职缺额时收录代理正职职务或主管全面工作的副职。

本资料不收录临时机构。

六、本资料以自治州在不同时期的辖区为范围进行编纂。即何时辖到哪个县就编到哪个县。

七、各系统组织机构根据不同时期的届次或主要领导人的更迭注明机构的起止年月。机构中领导成员名录之后,一律用括号注明任职起止时间,凡任职跨章节的,均按章节起止时间截止,下章节继续编写。所注时间月份不清者,注明季度或上半年度、下半年度。

组织机构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女性、少数民族均加注。

八、党组织机构一律按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顺序排列。任命的书记、副书记、常委,其名录一般不再在委员中重复。

九、本资料来源,主要以档案材料为据,在查阅不到档案时,以当事人及老同志的回忆材料为参考。各市、县地方军事组织主要参考各市县人民武装部编纂的组织史资料。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9)
--------------------	-----

第一节 州级党组织领导机构	(10)
---------------------	------

一、中共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	(10)
--------------------------	------

二、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委员会	(11)
--------------------------	------

三、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	(13)
------------------------	------

四、自治州第一次党代会至州委撤销前的州委	(14)
----------------------------	------

五、州委恢复至“文化大革命”前夕的州委	(16)
---------------------------	------

第二节 州委工作机构	(17)
------------------	------

一、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工委工作机构	(17)
-------------------------	------

二、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区)委常设工作机构	(17)
-----------------------------	------

第三节 州级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21)
-------------------------	------

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党组	(21)
--------------------	------

二、自治州人民武装部党委	(21)
--------------------	------

第四节 下辖各县党组织	(22)
-------------------	------

一、中共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工委下辖党组织	(22)
----------------------------	------

(一)中共白沙县委	(22)
-----------------	------

(二)中共保亭县委	(22)
-----------------	------

(三)中共琼中县工委	(23)
------------------	------

(四)中共乐东县委	(23)
-----------------	------

二、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区)委下辖党组织	(24)
------------------------------	------

(一)中共白沙县委	(24)
-----------------	------

(二)中共保亭县委	(26)
-----------------	------

(三)中共乐东县委	(28)
-----------------	------

(四)中共琼中县委	(30)
-----------------	------

(五)中共东方县委	(33)
-----------------	------

(六)中共陵水县委(工委)	(35)
(七)中共崖县委	(39)
(八)中共昌江县委	(43)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45)
第一节 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	(46)
一、“文革”初期的州委	(46)
二、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47)
三、自治州第二次党代会	(47)
第二节 州委工作机构	(51)
一、“文革”初期州委常设工作机构	(51)
二、“文革”后期州委常设工作机构	(53)
第三节 各系统党委(党组)	(54)
一、州人委党组	(54)
二、军队系统党委	(54)
第四节 下辖各县党组织	(55)
一、中共白沙县委	(55)
二、中共保亭县委	(58)
三、中共乐东县委	(60)
四、中共琼中县委	(62)
五、中共东方县委	(64)
六、中共陵水县委	(66)
七、中共崖县委	(69)
八、中共昌江县委	(7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73)
第一节 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	(75)
一、机构改革、班子调整前的州委	(75)
二、机构改革后至州第三次党代会召开前的州委	(76)
三、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第三次代表大会	(77)
第二节 州委工作机构	(78)
第三节 各系统党委(党组)	(82)
一、政权系统党组	(82)
(一)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党组	(82)

(二)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党组	(83)
(三)自治州人民政府党组	(83)
二、自治州政协党组	(84)
三、军队系统党委	(85)
(一)通什军分区党委	(85)
(二)榆林军分区党委	(85)
四、群团系统党组	(86)
(一)自治州总工会党组	(86)
(二)自治州妇联会党组	(86)
(三)自治州科协党组	(86)
第四节 下辖各县(市)委	(86)
一、中共白沙县委	(86)
二、中共保亭县委	(89)
三、中共乐东县委	(93)
四、中共琼中县委	(95)
五、中共东方县委	(98)
六、中共陵水县委	(100)
七、中共三亚市(崖县)委	(103)
八、中共昌江县委	(106)
九、中共通什市委	(109)
附表 1: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历年党员统计表	(111)
附表 2: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历任主要领导人一览表	(112)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13)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25)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263)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83)
后 记	(319)

概 述

原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位于海南岛的南半部,东经 $100^{\circ}37'$ — $111^{\circ}02'$,北纬 $18^{\circ}09'$ — $19^{\circ}30'$,东南沿海与西沙群岛相望,西南与北部湾毗邻,东、北两面与万宁、琼海、儋县、澄迈和屯昌等县接壤。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成立于 1955 年。其前身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于 1949 年 3 月在白沙县毛栈乡(今通什市毛阳镇)成立,1950 年迁驻琼中县加钗,同年 8 月又迁往乐东县番阳。当时自治区仅辖白沙、保亭、乐东、琼中四县。1951 年 1 月,海南区党委决定撤销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1952 年 4 月,根据中央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设立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同时成立了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地方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于同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辖白沙、保亭、乐东、琼中、东方五县,共 16 个区、132 个乡。1953 年自治区地委和人民政府迁驻保亭冲山(今通什市)。1954 年 1 月,原属海南行政区的陵水、崖县划归自治区管辖,自治区的范围扩大到 7 个县、32 个区、459 个乡,人口 567800 多人。1955 年 10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规定,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第一届二次人代会议通过将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改为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1956 年实行撤区并乡,将原来 459 个乡并为 284 个乡(镇)。1958 年 9 月在“人民公社化”的高潮中,全州 7 县共成立 56 个政社合一的农村人民公社。同年 12 月,自治州党委撤销,自治州人委(政府)搬到海口同海南区行署合并办公。并将原自治州所辖 7 县并为 4 个县,即:昌感、东方和白沙一部分合并为东方县;保亭、陵水、崖县及万宁兴隆农场一带合并为崖县(初为榆林县,后国务院批复仍称崖县);琼中县及白沙县的部分地区合并为琼中县;乐东县和崖县、东方、昌感等县的部分地区合并为乐东县。1959 年底至 1961 年间又陆续恢复原 7 县的建制,并从东方、白沙县分划出一部分地区成立昌江县。1961 年 11 月,恢复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行政机构,州人委迁回通什镇。这时,自治州下辖 8 个县,全州总人口为 110 多万。在此后的 20 多年间,自治州的区划没有大的变动。

1984年5月,为了加快三亚地区的开发建设,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崖县,设立三亚市(县级市),其区划不变。1987年1月,为促进山区民族经济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设立通什市。至此,自治州所辖范围共包括三亚、通什、白沙、保亭、乐东、琼中、东方、昌江、陵水2市7县。

原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面积为17900多平方公里,占海南岛总面积的52.6%。自治州境内居住着黎、苗、回、汉等民族,据1987年统计全州总人口为2067700余人。少数民族86.5万余人,其中黎族83.5万人,苗族2.57万人,回族5200余人。自治州各族人民勤劳勇敢,历史悠久,素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为了打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套在他们身上的枷锁,求得生存的权利,黎、苗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道,进行了前仆后继、不屈不挠的斗争。从西汉到清代近二千年间,黎族人民为反抗封建统治者的压迫而举行的起义就达70多次。近代,黎、苗族人民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进行过多次斗争。到了现代,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使黎族苗族人民的反抗斗争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党的领导下,黎、苗族人民同全岛汉族人民一道,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英勇奋战,艰苦卓绝,坚持“二十三年红旗不倒”,为民族解放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谱写了光辉灿烂的历史篇章。

早在大革命时期,在上海、广州等地求学的崖县、陵水、昌感等县籍的学生,就积极投身革命,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他们利用假期和各种机会回到家乡,进行革命宣传活动,为党组织的建立做了准备。1926年1月,国民革命军第十二师渡琼讨伐军阀邓本殷,大批共产党员随军来琼,海南的革命形势得到迅速发展。1926年6月,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海口市竹林村邱宅召开,成立了中共琼崖地方委员会。是年6、7月间,崖县、陵水等地相继建立了党支部,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党组织也不断地扩大。1927年7月,中共陵水县委在陵水县坡村成立,黎族共产党员黄振士担任了第一任县委书记。这时陵水全县有党员130余人,年底迅速发展到500余人。1927年7月18日,以陵水坡村农军为主力(其中大部分是黎族)的2000多名武装队伍,在黄振士的率领下,突袭陵水县城,盘踞在县城的国民党军队和反动县长邱海云仓惶弃城逃跑,农军占领了县城,并于21日成立了陵水

县人民政府。后由于反动军队疯狂反扑，农军主动撤离县城，返回坡村。

1927年11月，中共琼崖特委在乐会县白水濠村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中央“八·七”会议精神。会议决定实行武装暴动，开展土地革命，建立乡村红色政权。11月21日，徐成章奉命率领东路工农革命军300余人配合陵水农军2000余人进攻陵城，25日农军再次攻克陵城。12月中旬，陵城镇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宣布成立陵水县苏维埃政府。这是琼崖第一个县级苏维埃政权，陵水县成为琼崖第一个在一县范围内实现武装割据的红色苏区，踞城达四个月之久。1928年3月，由于国民党反动军队的“围剿”和血腥镇压，县委、县苏政府才撤出县城。此后，陵崖地区的党组织遭到严重的摧残，加之陵水县农军总指挥王昭夷、副总指挥吴中育叛变革命，致使农军损失殆尽，县委书记许邦鸿牺牲，陵水县委被迫解体，陵崖地区的革命斗争转入低潮。然而，共产党人没有被反动派的嚣张气焰所吓倒，他们以农村为基地，坚持斗争。正是这些经过反复斗争洗礼的幸存者，成为后来这个地区革命发展的骨干。1929年春，崖县仲田岭重新恢复建立中共崖三区委。同年夏，中共陵水县委在乌牙峒麻竹头岭重新恢复。1931年10月，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中共琼崖特委决定撤销陵水县委，在崖县仲田岭成立中共陵崖县委。

1932年7月，国民党广东当局调遣陈汉光任旅长的国民党第一集团军警卫旅渡琼，向琼崖各苏区发起大规模的“围剿”。同时对黎、苗族人民实行“剿抚兼施”的反动政策，设立“抚黎专署”。1935年国民党广东省政府把琼崖黎族苗族聚居的五指山地区划分为白沙、保亭、乐东三县，推行反动的保甲制度，对黎族苗族人民进行更为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在这艰苦岁月里，黎族苗族人民始终表现出高度的革命英雄气概和坚韧不拔的斗争精神。

抗日战争爆发后，黎族苗族人民及全国各族人民一道迅速加入了伟大的抗日民族战争的行列。1939年2月，日本侵略军侵占海南岛，琼崖国民党军畏战逃入山区，开始是逃往定安县翰林，最后躲到了五指山区，他们奸淫掳掠，无恶不作，给黎、苗族人民带来空前的灾

难。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进一步激化。黎、苗族人民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为了反压迫、求生存、求解放,在其首领王国兴的率领下,于1943年8月,举行震惊全琼的“白沙起义”。仅半个多月的英勇奋战,就毙伤敌人800余人,起义取得了重大胜利。后来由于敌人的疯狂反扑和镇压,起义遭到挫折。王国兴、王玉锦等带领起义群众在莺歌岭、什寒山一带坚持斗争,并积极派人去寻找琼崖我党我军,主动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从此,黎族人民的革命斗争揭开了新的一页。同时也为我军进军白沙,创建五指山革命根据地创造条件,而五指山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对取得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

1944年2月,为加强对白沙地区革命斗争的领导和为大部队进入五指山区建立巩固的根据地做准备,中共琼崖特委决定在白沙县成立黎民工作委员会,委任朱家玖为主任,郑放、廖之雄为委员。是年冬天,琼崖特委根据当时斗争形势和王国兴的要求,决定建立一支以白沙起义战士为骨干的武装组织——“白(沙)保(亭)乐(东)人民解放团”,王国兴任团长,郑放、许世淮为副团长,王玉锦任参谋。同时还挑选数十名精悍的黎族青年组成武工队,由王正成任队长。解放团和武工队在党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琼崖纵队主力部队作战,发动群众组织生产,动员黎族青年参军,开展反奸肃特斗争,为建立白沙抗日根据地作出了贡献。1945年8月初,白沙县抗日民主政府正式宣告成立,詹力之任县长,王国兴、王昌任副县长。同年11月,琼崖特委领导机关从南丰迁到白沙县城牙叉镇。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派四十六军来琼打内战。1946年2月出动大批兵力向白沙解放区进攻。黎、苗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和汉族人民一道,配合琼崖纵队,奋起反击,粉碎敌人一次次进攻。1946年12月,中共琼崖特委召开临委书记和支队领导参加的联席会议,决定“扩大解放区,建立以白沙、保亭、乐东为中心的五指山根据地”。1947年4月,琼崖纵队成立了前进支队,向保亭、乐东进军,驱逐了驻五指山地区的国民党正规部队,击溃并瓦解了地方反动武装,使白、保、乐三县交界的20多个乡连成一片,初步奠定了创建五指山根据地的基础。同年6月,白保乐边区行政委员会成立,王国兴任主任委员,凌光

前为副主任委员。1948年6月,白沙、保亭、乐东三县全部获得解放,使原分散在五指山区外围的小块根据地联成一片,形成了一个有30万人口、面积上万平方公里的解放区。五指山中心革命根据地的建立使琼崖纵队有了稳固的后方基地和较充裕的人力物力补给。在解放区,黎、苗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清匪反霸、土地改革和民主建政运动,各级民主政权日趋巩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迅速成长。1949年3月,在五指山根据地的毛栈乡宣告成立“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行政委员会”,陈克文为主任,王国兴、陈斯德为副主任,黎、苗族人民终于享有了多年向往的民主权利。

1950年5月1日,海南岛宣告解放。党的工作中心由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1952年至1954年,自治区地委领导各族人民继续进行民主改革,从根本上废除了封建生产资料所有制,使各族人民永远摆脱了封建剥削制度的枷锁,实现了伟大的变革。1954年,自治州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到1956年上半年,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有计划的国民经济体系,为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奠定了基础。

1957年5月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总结了自治州成立几年来的工作,制定了今后11年的建设规划。在这期间,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经济建设取得显著成就。1958年由于党在指导思想上出现严重失误,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急于求成,盲目冒进,一度造成严重的经济困难局面。1961年11月,自治州委恢复后,认真贯彻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制定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很快克服了困难,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64年至1966年间,在全州城乡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虽然对解决部分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执行“左”的路线,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一批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伤害,党的组织建设受到一定的影响。

从州委成立至“文革”开始,州委的领导体制也曾几经调整。1952

年自治州地委成立之初仅设书记和委员；1955年9月实行常委负责制，1957年州第一次党代会后州委开始设立书记处，作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设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1964年上半年又撤销书记处，恢复原来的常委制，此后一直未作改动。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开始了全国性的大动乱。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均受批斗，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1967年2月自治州党委、州人委被造反派“夺权”，党政机关处于瘫痪状态。同年3月，广州军区命令驻州人民解放军对此实行军事管制，成立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军事管制委员会。这对稳定当时混乱局势起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消极后果。1968年4月8日，经广东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正式成立。州革委会取代了原州党委、州人委，是党政合一的最高权力机构。1968年7月，根据中央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组织的指示精神，成立了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代行党委的职能。各县也相继成立革委会核心小组，党的组织生活开始恢复。但是由于当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党的组织生活仍处于极不正常的状态。一大批党员干部被打成叛徒、特务和走资派，被剥夺了党员的权利，停止了组织生活，而一些靠造反起家的人却混进了党内，并走上党的各级领导岗位，造成党的组织严重不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遭到严重的破坏，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受到严重损失。

1971年4月，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恢复了自治州党委，原自治州革委会核心小组同时撤销。州革委会成为单一的政权机构。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使我们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头二年，由于党对全面清理“左”倾错误的思想准备不够，各项工作处于徘徊中前进的局面。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结束了党的工作徘徊前进的局面，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了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

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自治州委遵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开始了从根本上的拨乱反正和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坚决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从而增强了党和人民的团结,提高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为了适应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1983年,自治州委针对当时存在的党政不分、机构重叠、职责不明的弊端以及中央提出的干部“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进行了机构改革和领导班子的调整。1985年1月至1986年12月,自治州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进行了历时二年之久的整党。通过整党,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改进了作风,加强了纪律,纯洁了组织,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在政权机构和行政设置方面,1982年8月召开了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时撤销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在此之前,根据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全州各县均先后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政社分开、设区建乡的指示,自治州进行基层体制改革,全州124个公社、8个镇,改建为116个区和11个镇。

1987年9月,为了加快海南岛的开发建设,改善海南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巩固国防,国务院提议把海南行政区从广东省划出来,成立海南省。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建立海南省及其筹建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为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建立省直接领导市县的地方行政体制,同时又不影响落实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各项优惠政策,中央决定撤销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设立民族自治县。据此,海南建省筹备组决定自治州党政统群等机构及工作部门于1987年12月31日前全部停止办公。原自治州的党政机关干部分别被安置到省直单位或各市、县。

海南建省后,黎、苗、回、汉等各族人民在中共海南省委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齐心协力,艰苦奋斗,奋发进取,开拓前进,为彻底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而继续努力奋斗。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3~1966.5)

1948年海南黎族苗族同胞世代聚居的五指山中心地区获得解放。为了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1949年3月根据中央关于实行少数民族区域自治的指示,中共琼崖区委员会、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决定将海南岛五指山腹地的白沙、保亭、乐东和琼中四县划为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同时设立中共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从此,海南黎族苗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摆脱了受奴役、受压迫的地位,取得了当家做主的权利。此间,自治区工委领导黎族苗族人民按照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和琼崖区党委的指示,深入开展和胜利进行了民主建政、清匪反霸、减租减息、土改分田和建立党团组织,发动青年参军,开展生产支前,保卫根据地等一系列活动。1950年5月,海南岛全部解放,1951年1月21日,海南军政委员会决定进行新区域划分,将海南岛分为东、西、南三个区,撤销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区工委也同时撤销。

1952年4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规定,中央批准成立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同时成立了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地方委员会。地委设立委员制,1955年9月始设常委制。其后地委名称也几经更改:1955年10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规定,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改称为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地方委员会也相应改称为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